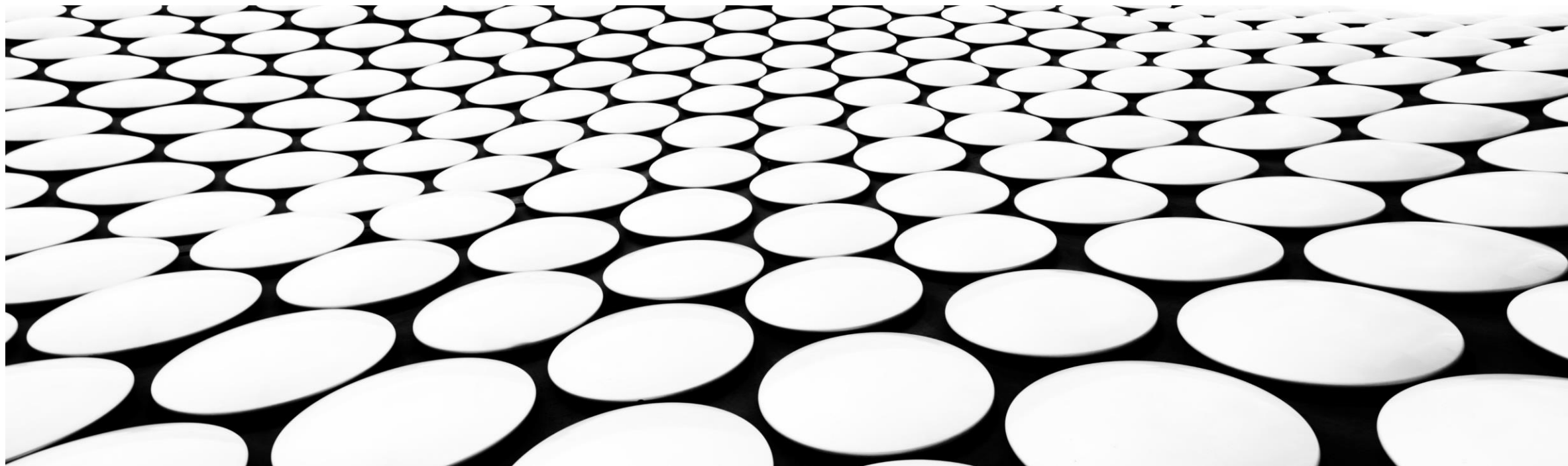


正向管教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專員 王藝霖





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認定標準



先來思考一下



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24號

1. 因學生不按時交作業或罰寫，延後學生吃午餐時間，偶而會到下午4點。

侵害自由、學習、人格發展權

2. 在全班面前對特定學生說：「你是學習障礙，需要人家這樣對你嗎？」、「上課輔，是浪費國家資源」。

侵害人格發展權、名譽權

3. 禁止學生參加體育課或其他聯課活動。

侵害學習權

實務法院判決

序號	情節	判決字號	內容摘要
1	起立蹲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上國易字第3號	<u>系爭處罰行為中之起立蹲下，符合管教注意事項附表一所列「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之違法處罰類型，堪認屬基本法第8條第2項明文禁止之體罰。</u> ...衡情，起立蹲下之動作僅需少量反覆為之即足以讓人感到痠痛勉強，...：起立蹲下只要作一下下腳就會很痠等語亦明。至許○○雖證稱，其在甲起立蹲下時，有要求他停下來開導一番後，再繼續做等語，惟甲之起立蹲下係在許○○監督下短時間內反覆為之，運動強度甚高，期間縱有短暫停歇，然再次要求重複動作時，甲將更因身體累積之疲勞，使心理益發感到壓力及痛苦，...
2	罰跑操場一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67 號	關於同學未達老師期待，被特別 <u>要求加跑操場1圈者</u> ，即屬對特定對象施以額外之指令或付出，堪認原告要求男同學加跑操場1圈之行為係對學生之身體施加強制力，足使該生之身心於客觀上受到侵害或感受到痛苦，自亦該當上開定義規定之體罰行為。
3	多次罰學生到走廊午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27 號	原告對林生採取系爭管教措施，並非依林生每次午休情形個別判斷，偶一為之的臨時性措施，而是 <u>長期反覆多次的實施，對林生已形成標記性的作用，且對林生的身心產生一定程度的傷害</u> 。又該陽台難以擋風遮雨，且有安全上的疑慮，並非午休的適當地點，難認系爭管教措施符合比例原則。被告據此認定原告違法管教，已該當 <u>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所定，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的要件</u> ，酌為申誡1次的處分，教育部申評會遞予維持，應屬有據。

實務法院判決

序號	情節	判決字號	內容摘要
4	罵學生「豬狗不如、禽獸都不如」、「死人骨頭」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易字第 779 號刑事判決	在8年8班教室內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接續以「豬狗不如、禽獸都不如」、「死人骨頭（臺語）」等語辱罵陳○米， <u>足以貶損陳○米之社會評價及名譽</u> 。...，3.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則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9條所明訂。顯見教師輔導及管教方法應符合教育之目的，並兼具必要性及相當性，以 <u>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進而促進其全人格健全發展為宗旨，故傷害學生身心健康之管教方式，自屬違背教育目的，為法所不許...</u>
5	甩學生巴掌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423 號行政判決	<u>上訴人確有對郭生之身體施加強制力之動作，雖未達身體組織受損之傷害程度，惟已足使郭生之身心於客觀上受到侵害或感受到痛苦，合於定義規定之體罰行為</u>

管教 VS 處罰 VS 體罰-沒有標準?

-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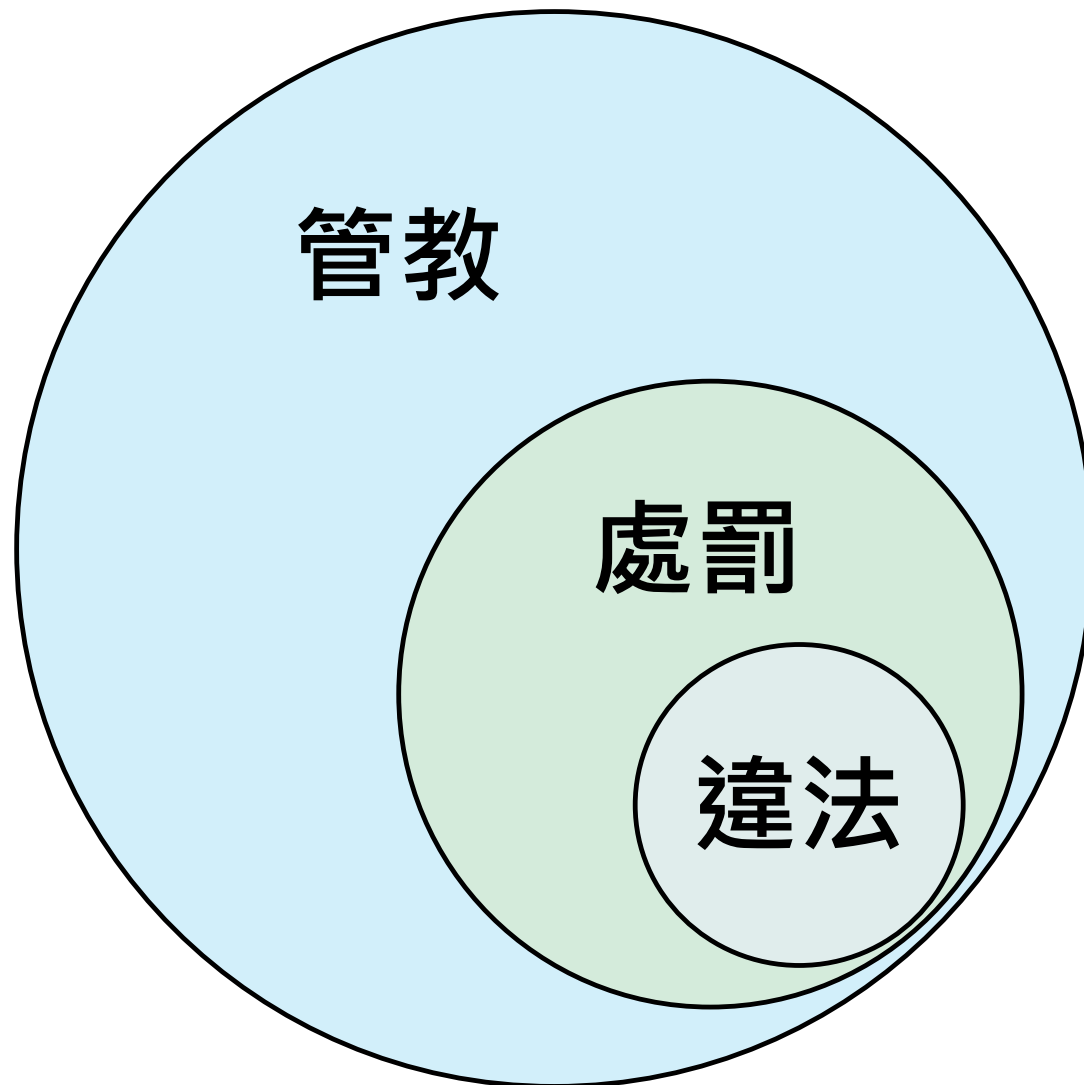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管教與處罰關係圖

管教：基於以下目的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1.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2.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3.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4.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10點)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注意事項第 4 點)

管教行為

合法妥當處置



不當管教



違法處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共16項管教措施。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後段及其附表一。

合法管教措施-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違法處罰樣態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範例

不當管教範例：甲師令乙生將桌椅搬出教室上課

- 非屬一般合法管教措施，亦未該當違法處罰措施之構成要件。

國一生坐走廊上課7小時 校方：家長本來要求罰站

2019-04-12 10:59 聯合報 / 記者鄭維真 / 即時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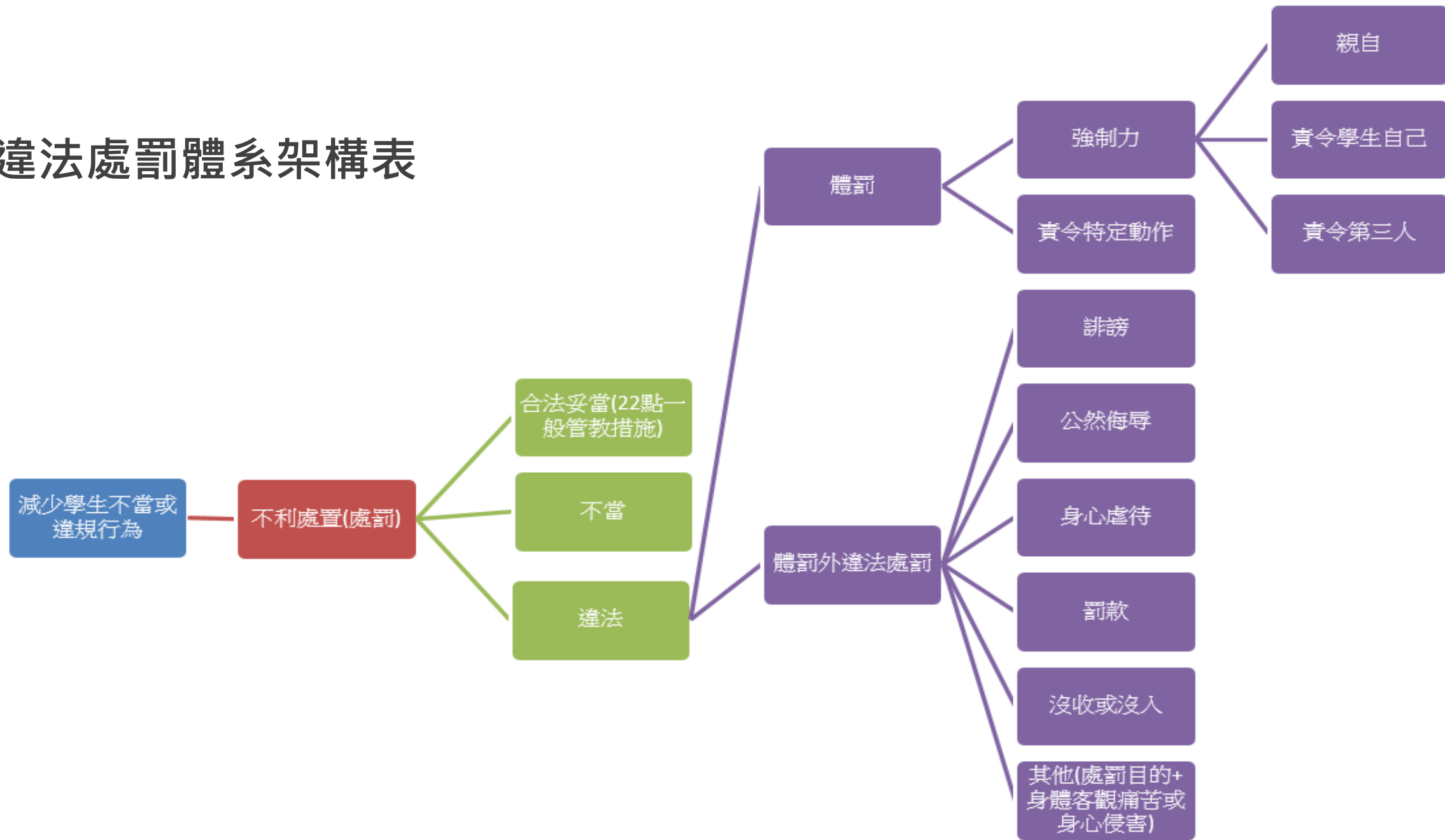


台南市某國中學生被安排在教室外上課。記者鄭維真 / 翻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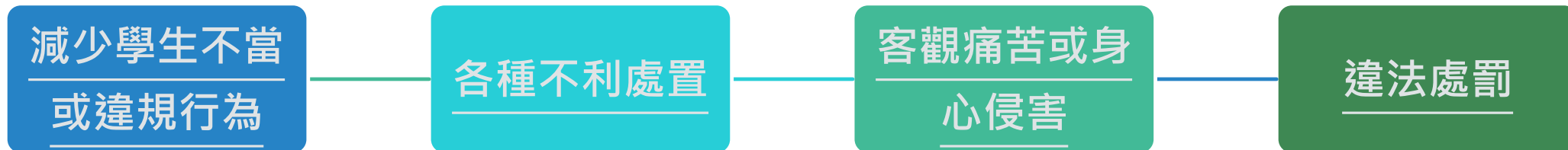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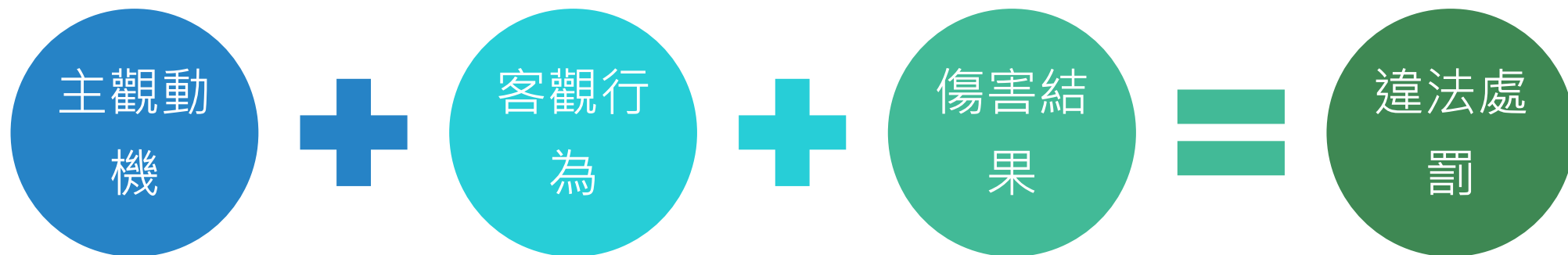
違法處罰範例：甲師令乙生罰站超過2節課

- 一般教學中，教師基於處罰之主觀認知，要求學生站立上課，其處置係透過學生站立所引起之客觀身體上受到痛苦為手段，而遂行管教之目的，業已符合違法處罰定義。惟按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13點規定，教師得採取「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之管教措施，而例外成為合法管教措施，惟仍難認其因例外合法而非屬體罰。所以，若教師於處以學生連續站立2小時，或累積超過2小時，則仍為違法處罰之體罰

違法處罰體系架構表



違法處罰構成要件



- 一. 以教育為目的，非為處罰!
- 二. 做的是體適能訓練，不是體罰!

違法的是手段
不是動機

範例：甲師為制止乙生吵鬧行為，想用責打方式制止其行為，遂而用手邊愛的小手向乙生身上打，造成乙生身上多處瘀傷。



- 一.客觀行為：「用手邊愛的小手向乙生責打...」✓
- 二.行為結果：「乙生身上多處瘀傷...」✓
- 三.主觀動機：「甲師為制止乙生吵鬧行為，想用責打方式制止其行為...」✓

爭議之點：到底要不要有「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監察院

- 監察院107年9月13日107教調0033號調查報告：「基於積極預防及避免體罰侵害學生權益之擴大，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否則何能企求零體罰政策理想實現之日...。」
- 簡單說，無需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受到侵害之結果，僅需教師之管教行為符合第五款之規定：「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即構成體罰。

法院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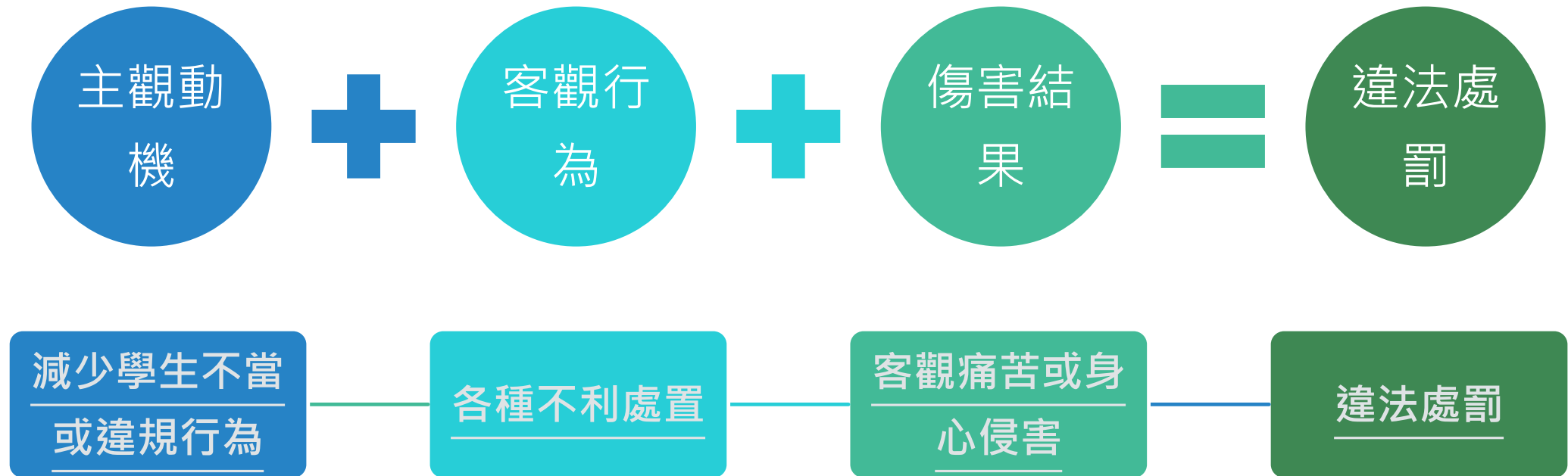
- 個案一，起立蹲下：符合管教注意事項附表一所列『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之違法處罰類型，堪認屬基本法第8條第2項明文禁止之體罰。
- 個案二，加跑操場1圈：屬對特定對象施以額外之指令或付出，堪認該行為係對學生之身體施加強制力，足使該生之身心於客觀上受到侵害或感受到痛苦，自亦該當上開定義規定之體罰行為。
- 個案三，甩學生巴掌：有對郭生之身體施加強制力之動作，雖未達身體組織受損之傷害程度，惟已足使郭生之身心於客觀上受到侵害或感受到痛苦，合於定義規定之體罰行為

違法處罰構成要件-監察院的想法



如：打學生巴掌一下、起立蹲下一下、罰跑操場一圈、...，只要符合前兩項要件，即構成體罰，無需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

違法處罰構成要件-法院的看法



如：打學生巴掌一下、起立蹲下一下、罰跑操場一圈、...。還是要看有沒有傷害的結果，但認定上相當寬鬆，前面的例子，仍然構成體罰。

教育部怎麼說...

舉例：

- 一. 教師處罰學生跑操場一圈。
- 二. 教師親自處罰彈學生耳朵一下。
- 三. 教師親自打學生巴掌一下。
- 四. 教師親自處罰以器物敲打學生一下。
- 五. 教師責令學生起立蹲下一下。

貴局所例舉5種行為倘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體罰定義之要件，自當認定屬體罰行為，教師不應採取做為管教措施。



108學年度懲處態樣

序號	事由	懲處	序號	事由	懲處
1	用書及白板擦丟到學生	申誡1次	8	拉傷學生耳朵，造成紅腫瘀血，並有破皮滲血的傷口	申誡2次
2	拿雞毛毯子打學生小腿	申誡2次	9	罰學生開合跳	申誡1次
3	延誤學生用餐及罰錢入班費	申誡2次	10	以棍子揮打學生手臂，造成紅腫受傷	申誡2次
4	拍打學生臉頰及打學生耳光	申誡2次	11	以手拍打學生頭部1下	申誡1次
5	要求學生罰蹲1節課及口出「你腦袋壞了?你腦袋有沒有問題啊?你聽不懂人話喔?」等用語，足以影響學生人格發展	申誡1次	12	拉學生頭髮、罵學生笨蛋白癡，並有要踩、踢小朋友腳	申誡2次
6	拉傷學生耳朵，造成左耳有0.1*0.3CM傷口	申誡2次	13	用手掌拍學生臀部、持愛的小手用力打學生所坐椅背數下，不慎打到學生手臂、腿部、臀部均有傷痕	申誡1次
7	罰跑操場及用棍子打學生	申誡1次			

強制及特殊管教措施-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24點

■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違法處罰常見迷思

- 一. 若家長已對該師提告「傷害罪」-司法程序與行政程序不同 
- 二. 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 
- 三. 雙方均已和解並賠償-司法程序與行政程序不同 
- 四. 家長已完全原諒該師/贊成體罰-保障兒少 
- 五. 學生自行選擇/班規-本不應做為管教措施 

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及校安通報進行通報及處置-裁罰、懲處... 

常見教學現場違法處罰態樣-公然侮辱

- **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09 條 第1項**(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10條 第1項**(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14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罪

✓**比中指**：是否構成公然污辱？

✓**疑問句罵人**：「你長得跟許○美一樣」，是否構成公然污辱？

✓**我要告你！**：是否成立恐嚇罪？

✓**我要打死你！**：是否成立恐嚇罪？

實務案例：某訓導組長，於朝會時當眾指責學生：「○○○你是遲到大王」、「可以列入金氏世界紀錄」

18

Mar
2010

〈獨家〉罵學生「遲到大王」 師竟涉「公然侮辱」

記者 黃茂松 南投報導 © 2010/03/18 12:59

小 中 大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審投刑簡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摘要

主文：○○○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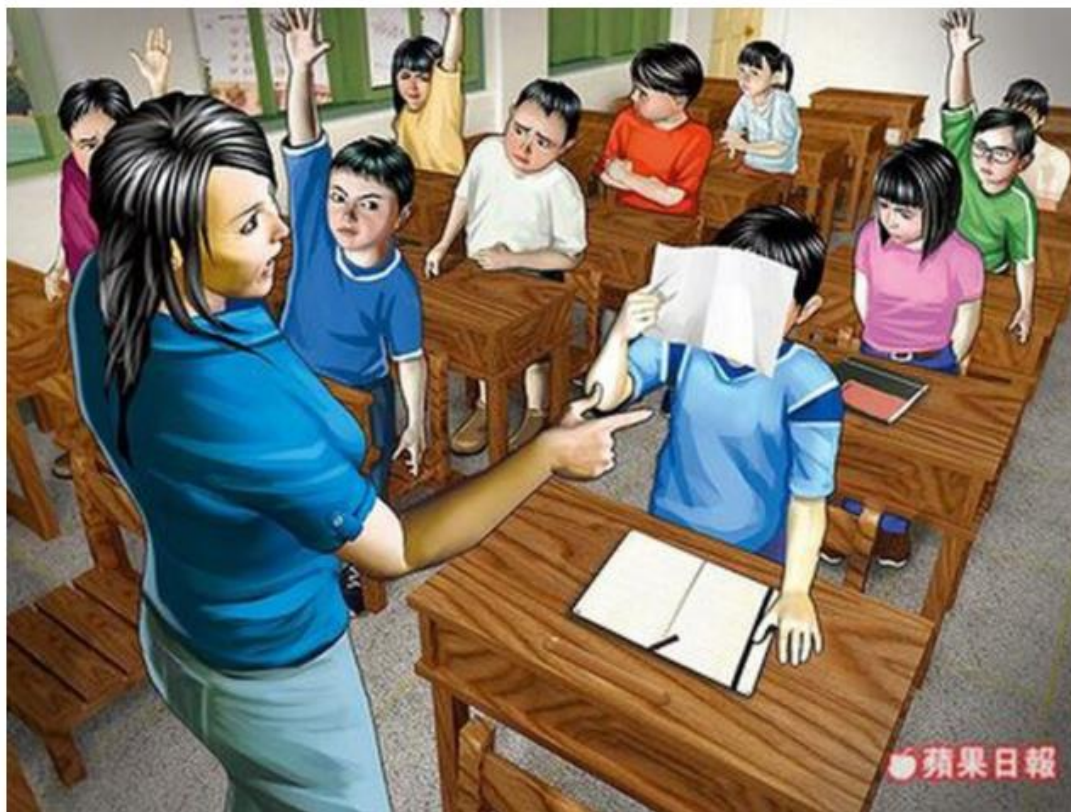
- 判決摘要：查被告為上開言論之處所，係該國中司令台前，為特定多數人得已共聞共見之公眾場所，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又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稱之「侮辱」，係指對他人為輕蔑表示之行為，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又侮辱之判斷，不以言語中指名道姓為必要，而需考量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並考量行為人為該言詞時之一切情狀，如行為人之態度、語氣、聲調、音量等綜合判斷。查被告為一智識健全之成年男子，且為告訴人就讀之國中教師兼訓導組長，其以上開言語，帶有評價告訴人於應到達的時間超過了既定的時限次數居於王位、並藉故指稱告訴人可因「遲到」達到世界的最高紀錄，而有貶低他人價值之意涵，均屬對他人輕蔑表示之言論，非僅是單純希望告訴人準時到校及係向告訴人宣導守時之目的至為灼然。是以，其上揭用詞已足使告訴人在精神上及心理上覺得難堪或不快，依上開見解，被告上開言語當屬侮辱他人之言論，被告確有公然侮辱之犯意及犯行甚明。

實務案例：罵生「你怎麼跟你爸一樣愛狡辯」

「跟你爸一樣愛狡辯」 師稱佩服口才仍罰3千



更新時間：2017/02/02 06:43



「跟你爸一樣愛狡辯」，師稱佩服口才仍罰3千。資料圖片

1名高中生疑竊改考卷不承認，老師脫口罵「你怎麼跟你爸一樣愛狡辯」，惹上公然侮辱罪。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易字第 1751 號刑事判決摘要

主文：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判決摘要：本件被告以「愛狡辯」辱罵告訴人，而所謂「愛狡辯」意旨狡詐無理的辯說，又「狡」即有奸滑、詭詐的涵義，是以這句話縱有要稱許別人辯才無礙，然語意中仍帶有貶損他人是無理由的詭辯，具有負面的評價，而非完全正面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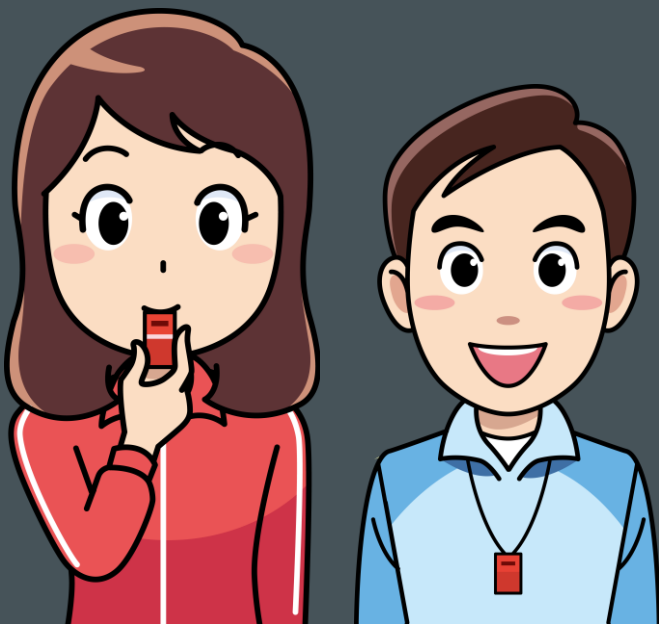
網路上流傳的笑話...

重要!

是否構成公然侮辱，仍需經過法院審酌其相關證據決定!

台灣罵人價目表 (本價格已經過法官核准)			
	用詞	罰款金額	法官罰款說明
1	幹	判賠 0元	「幹」只是台語發語詞
2	更年期到了	判賠 2千	涉嫌公然污辱
3	賤貨	判賠 3千	名譽受損
5	米蟲	判賠 6千	公然侮辱罪
6	王八蛋	判賠 1萬	法官認為罵人屬實，侵害名譽權
7	不要臉的髒東西	判賠 2萬	公然侮辱罪
8	你去吃屎啦	判賠 2萬5千	公然侮辱罪，身心受創，要到醫院就診
4	敗類	判賠 3萬	法官認為言論確實貶損當事人的人格評價
9	智障	判賠 5萬	損害大於口語以精神撫慰金5萬元為適當
10	賤人就是矯情	判賠 5萬	公然侮辱應賠償精神損失5萬元
11	頭殼裝屎	判賠 5萬	造成身心俱疲，罹患憂鬱症，精神撫慰金
12	白痴	判賠 5萬5千	不堪受辱，身心疾病復發，公然侮辱罪
13	婊子	判賠 6萬	名譽受損，且感到愧對母親而精神耗弱
14	下流	判賠 6萬	是罵人的話有輕蔑之意，構成公然侮辱罪
15	幹X娘	判賠 8萬	公然侮辱罪
16	死番仔	判賠 10萬	無禮蔑視踐踏人格損及人性尊嚴侵害名譽權
17	人渣公務員	判賠 30萬	言論已侵害對方名譽，精神上受到相當痛苦
18	神經病	判賠 30萬	公然侮辱被判無罪但民事求償30萬元定讞
19	特殊性關係	判賠 100萬	加重誹謗罪，並在4大報頭版登報道歉1天。

處置程序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摘要）
 - 一. 召開校事會議：**五日**內召開，成員如下：**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二. 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教師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 三. 調查期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重要修正內容 (109年10月28日修正)

修正後

- 第14點第2項第6款: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第22點第2項: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修正前

- 第14點第2項第6款: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第22點第2項：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懲處額度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

教師行為態樣	懲處額度
違法處罰致學生受重傷者	記大過二次
犯體罰而致傷者	記過一次以上，記大過二次以下
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體罰)	申誡一次以上，記過一次以下
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體罰)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體罰)	
犯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申誡一次以上，記過一次以下



實務案例：

- 一.甲師欲以棍棒打乙生，乙生心生恐懼逃跑，追逐中棍棒不慎揮到學生。
- 二.乙生對於甲師欲將不當行為登載至聯絡簿表示不服，雙方於課後僵持40分鐘，甲師離去後，學生自殘(再申訴)。
- 三.甲師以延誤同學使用午餐、對同學罰錢列入班費、罵學生學障、腦袋有問題或廢物，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再申訴）。
- 四.中午社團訓練，老師要求學生在柏油路上做老漢推車動作，學生手掌燙破皮。

簡報結束，謝謝大家